

輔導農業產銷班專案貸款

85/10/10 花蓮區農情資訊 70

為提供農業產銷班優惠貸款，以促進農業經營現代化及企業化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八十六年度加速農村建設貸款計畫。凡經農委會「農業產銷經營組織整合實施要點」規定整合登記有案，且經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年度考評成績 70 分以上之農業產銷班均可向中國農民銀行、台灣土地銀行、台灣省合作金庫、農（漁）會信用部申貸「輔導農業產銷班專案貸款」。貸款用途為農（漁）業生產及運銷所需之資本支出及經常性週轉資金；每班最高貸款餘額 6 百萬元，其中經常性週轉資金最高 2 百萬元；利率年息 5.5 % 並隨中央銀行農業金融策劃委員會調整而調整；資本支出貸款之貸款期限最長 10 年，經常性週轉資金貸款最長則為 3 年。至於償還方式：本金每半年為一期，平均攤還為原則。資本支出貸款得視實際情況酌訂本金償還寬緩期限，但最長不得超過 2 年；利息每 6 個月繳乙次。需要此一貸款資金之農業產銷班由班會議決後，以班長名義為借款人，並以班幹部（副班長、書記、會計、組長等）及相關班員為連帶保證人，填妥「輔導發展農業產銷班專案貸款申請表」，檢附農林廳所屬農業改良場或畜產、水產試驗所（分所）核發之考評成績文件及通過申借此貸款之班會議紀錄，於該會議日期起 6 個月內申借，貸款資金應於經辦貸款機構核准後 6 個月內動用，本計畫貸款預定 86 年 6 月底前全部貸出。

借款人若擔保能力不足，可透過經辦貸款機構申請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，融資輔導服務專線為（02）3752275，農友可先打電話至台北，留下電話號碼，該基金將回電答覆，以節省農友之電話經費；專用信箱為台北郵政 33 - 650，請農友於信中寫上電話號碼，該基金將回覆電話，必要時則派員實地前往輔導，申請融資輔導原則上完全免費。